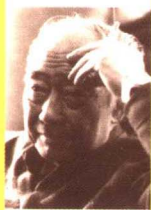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汪曾祺小说

上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# 汪曾祺文集

汪曾祺 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

汪曾祺以散文笔调写小说，写出了家乡五行八作的见闻和风物人情、习俗民风，富于地方特色。作品在疏放中透出凝重，于平淡中显现奇崛，情韵灵动淡远，风致清逸秀异。



汪曾祺文集

汪  
曾  
祺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 
小藏书章

说

上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---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汪曾祺小说卷(汪曾祺文集)/汪曾祺著. —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06. 11

ISBN 7-219-05623-0

I. 汪... II. 汪... III. ①汪曾祺(1920~1997)-文集②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现代③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现代  
IV. 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82008号

---

策 划 罗宇飞  
责任编辑 袁 铭

---

## 汪曾祺小说(上、下)

汪曾祺 著

---

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 
社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 
邮编 530028  
网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  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 
开本 635毫米×965毫米 1/16  
印张 45  
字数 457千字  
版次 2006年11月 第1版  
印次 2006年11月 第1次印刷

---

ISBN 7-219-05623-0/I·934

定价 59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序

关于汪曾祺的为人和为文,人们已经谈论得很多了,但对于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,似乎关心得还远远不够,所以在谈到他的文体风格和艺术成就的时候,往往说不到点子上。中国古代有“文如其人”的说法,这是对一个作家很高的赞誉,但古今中外的作家又有几个做得来呢?鲁迅就写过一篇《豪语的折扣》的文章,专门批评古代文人的这个问题。“病夫”而发“豪语”,这似乎可以用现代心理学的“代偿说”来解释,有它自己的生活的与艺术的逻辑。再说文学怎么能当作生活来解读呢?毕竟文学是文学,生活是生活。但是反过来想一下,文学又凭什么不可以当作生活来解读呢?关键在于此“生活”不等于彼“生活”。因此只要解读得法,是可以从文学中读出生活,读出感悟来的。而这又要一个前提,那就是作家对生活的真诚。只要作家写出自己的真的生活,而不是“瞒”和“骗”,是可以做到“文如其人”的。在我们看来,汪曾祺是当得起这样一个荣誉的。

记得一位作家说过,作家一辈子只写两本书,第一本书写自己(的生活),第二本书写别人(的生活)。所谓“江郎才尽”大约是把自已(的生活)写完了,而对别人(的生活)又不熟悉,所以写不出好的作品来了。借用这个框子来比照,可以说,汪曾祺永远都在写第一本书。他的作品里都有一个我。哪怕在小说里面,也有一个作为叙述者和旁观者的我。作家所写的,都是他自己熟悉的生活,从旧时代的高邮小城到京畿之地的里巷人物,从西南边城昆明到塞牙的军流之地沽源,还有文化界的故旧师友,西南联大的师生、北京京

剧团的戏曲演员。故乡的大淖、荸荠庵，昆明的白马庙，口外的农科研究所，在他的小说中都作为人物活动的背景出现过。可以说他的小说里总有他自己过去生活的影子，所以写起来有真切的认知，有感情。也决定了他要用一种回忆的、抒情的笔调来写，用散文的笔调来写。所以他的小说被称为笔记体的小说，决非偶然。

汪曾祺的作品始终贯穿了一种努力，那就是“文以载道”。从陈子昂在他的《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序》中提出“文章道弊，五百年矣”以来，“文”与“道”的关系一直是一个人们关注的话题，人们对“文统”与“道统”合一的追求也一直没有停止过，甚至在千载之后演成“三结合”、“三突出”的闹剧。汪曾祺在“文革”时期曾经奉命改编过现代京剧样板戏，他对这种非驴非马的东西是非常反感的。他的“道”不是作为纯粹理性的观念化的东西，而是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。汪曾祺作品中的“道”就是文化，汪曾祺的小说被称为“文化小说”，他的散文被称为“文化散文”。其中以史传文学、文人笔记为代表的文人文化传统的影响，以戏曲、歌谣为代表的民间文化、市民文化的影响，都是鲜明昭著的。他自己也说过：“‘文化小说’的概念颇含糊。小说重视民族文化，并从生活的深层追寻某种民族文化的‘根’，我以为是未可厚非的。小说要有浓郁的民族色彩，不在民族文化里腌一腌、酱一酱，是不成的，但是不一定非得追寻得那么远，非得追寻到一种苍苍莽莽的古文化不可。古文化荒邈难稽（连咸菜和酱菜的来源我们还不清楚）。寻找古文化，是考古学家的事，不是作家的事。从食品角度来说，与其考察太子丹请荆轲吃的是什么，不如追寻一下‘春不老’；与其查究楚辞里的‘蕙肴蒸’，不如品味品味湖南豆豉；与其追溯断发文身的越人怎样吃蛤蜊，不如蒸一碗霉干菜，喝两杯黄酒。我们在小说里要表现的文化，首先是现在的，活着的；其次是昨天的，消逝不久的。理由很简单，因为我们可以看得见，摸得着，尝得出，想得透。”《咸菜和文化》

汪曾祺出身于江苏高邮的一个书香之家。祖父中过清朝的拔贡，父亲讲究生活情趣，种花养鸟，斗蟋蟀，是一个不错的画家和眼科医生。汪曾祺十八岁以前的生活在家乡度过。青年时代的生活给

他留下了幸福的回忆。他说：“我笔下的小民百姓，没有坏人，因为我不愿去写他。这跟我儒家的思想宗旨有关。我下地劳动，艰苦受难，也还是那么回事，捱过了。”汪曾祺在大学读书期间开始发表小说，一九四七年出版过短篇小说集《邂逅集》。据说当时沈从文向别人介绍汪曾祺的时候说“他写得比我好”，可见是非常赏识他的。汪曾祺还在历史博物馆做过一阵职员，在昆明、上海等地当过中学国文教师，这些经历在他的作品中都有交代，如散文《白马庙》、《观音寺》、《国子监》，小说《老鲁》、《星期天》即是。解放后汪曾祺参加南下工作组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北京做《说说唱唱》和《民间文学》编辑，致力于民间文艺的发掘。“我编过几年《民间文学》，得益匪浅。我甚至觉得，不读民歌，是不能成为一个好作家的。”地主家庭出身，又少年成名，才气纵横，这样一个人不被打成右派才怪。汪曾祺被打成右派的时间是一九五八年。一九六〇年初秋，在张家口农科所劳动两年的汪曾祺摘掉了右派帽子，参加样板戏创作组，参与改编了沪剧《芦荡火种》（后正式定名为《沙家浜》）。

汪曾祺自称是一个中国式的抒情的人道主义者。他坦言：“我的人道主义不带任何理论色彩，很朴素，就是对人的关心，对人尊重和欣赏。”他又说：“我是一个中国人。中国人必然接受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的影响。我接受了什么影响？道家？中国化了的佛家——禅宗？都很少。比较起来，我还是接受儒家的思想多一些。”儒家的恕道在他的创作中表现得至为明显。这种宽厚仁爱通达超脱的气质与从容淡泊的为文风格相得益彰。在同一篇文章里，他又说：“我很喜欢《论语·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》。‘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’我以为这是一种很美的生活态度。”汪曾祺还在其他方面接受过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。例如，他喜爱风俗画。诸如宋代的《清明上河图》、《踏歌图》、《货郎图》，清代的《鬼趣图》、《老鼠嫁女》，他都很喜爱。因此，在他的小说中出现了众多风俗画面。风俗体现了一个民族对生活挚爱乐观和从生活中感受到的愉悦，体现了一个民族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和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，对风俗的关注则体现了作

家对民族集体生活和文化的喜爱。中国笔记小说对他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《世说新语》、《梦溪笔谈》、《容斋随笔》，以及归有光的名篇等等，他都喜欢。其中，归有光的“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”尤其受到他的推崇。

汪曾祺喜欢吃鳊鱼。他在云南昆明住过七年，最不能忘怀的是昆明的菌子，此外还有北京的小水萝卜（在汪曾祺的家乡被叫做“杨花萝卜”），家乡的韭菜花、炒米和焦屑，都是他的最爱。他把这些都写进了他的散文和小说里。散文的小品性质适合谈知论道，散文的日常生活意识则促成了日常诗性与隐逸传统的结合。中国古典文学精神在他的作品中一一复活了。汪本人并未参加“寻根”作家群的发宣言，但却以自己的创作暗合了“寻根”文学的主张，从而造成了八十年代的“汪曾祺热”。但他对自己有一个清楚的认识，他说：“人要有一点自知。我的气质，大概是一个通俗抒情诗人。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品作家。我的一切，都是小品。就像画画，画一个册页，一个小条幅，我还可以对付；给我一张丈二匹，我就毫无办法。”王安忆对汪曾祺的小说很欣赏，她欣赏他的朴拙和老实：“汪曾祺的小说写得很天真，很古老很愚钝地讲一个闲来无事的故事，从头说起地，‘从前有座山，山上有座庙’地开了头。比如：‘西南联大有一个文嫂’（《鸡毛》）；比如：‘北门有一条承志河’（《王四海的黄昏》）；比如：‘李二是地保，又是更夫’（《故里杂记》）；比如‘全县第一个大画家是季匋民，第一个鉴赏家是叶三’（《鉴赏家》）。然后顺着开头徐徐地往下说，从不虚晃一枪，弄得扑朔迷离。他很负责地说完一件事，再由一件事引出另一件事来。”汪曾祺对此有另一种解释，他说：“我倾向‘为文无法’，即无定法。我很向往苏轼所说的：‘如行云流水，初无定质，但常行于所当行，当止于所不可不止，文理自然，姿态横生’。”但汪曾祺的小说并非毫无章法可循，他的“法”就是沈从文老师叮嘱过他的：“贴着人物去写。”他用气氛酿造人物，往往用大量的笔墨介绍人物活动的背景，背景涂抹好了，人物也出来了，故事也有了。什么样的背景配合什么样的人物和故事，常常达到一种和谐的境地。汪曾祺小说的最大特点是写意。他

常常说起中国画里的空白,特别提到马一角。他也从不讳言传统戏曲在他的作品里留下的痕迹。

作为一名通俗抒情诗人,汪曾祺用心感受生活中的欢乐和温馨,贴近的观察,超越的思索,造成了一种乐观豁达的生活态度和艺术态度。情性上淡薄自适,以俗为雅;人格上独立不羁,却不张扬。在情感上对传统依然留恋,但在理智上则认同于现代意识;既有旧文人的影子,又有现代人的个性魅力。这就是汪曾祺,在某些读者的眼里他是美文作家,是“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”。而在另外一些人看来,也许他更像一介平民知识分子,以平常人,写平常事,却达成了一般人难以企及的艺术境界和人生境界。

汪曾祺在四十年代就已经步入文坛。他在那个时代的写作已经跳出了一般青年作者成功的路子,展示了现代汉语写作的另一种可能,那就是从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中汲取营养。他的早期作品刻意运用西方现代派的手法,他对阿索林,对意识流是欣赏的;他欣赏阿索林的“热情的恬淡,人世的隐逸”(《谈风格》)。但由于个人生活经历和性格、气质方面的原因,他很快从当时流行的西方文学范式中逃脱,回到显著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上来。汪曾祺在八十年代的重新被发现或许有许多偶然因素,但汪曾祺式的作家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必然有他的地位,汪曾祺式的文学作品到现在仍然能引起人们的共鸣,这正是我们编辑这套《汪曾祺文集》的意义所在。

罗爱华





## 目 录

- 复仇——给一个孩子讲的故事 / 1  
小学校的钟声 / 6  
老鲁 / 16  
庙与僧 / 31  
鸡鸭名家 / 36  
落魄 / 51  
牙疼 / 62  
艺术家 / 69  
羊舍一夕——又名：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 / 77  
王全 / 102  
看水 / 115  
骑兵列传 / 125  
塞下人物记 / 138  
黄油烙饼 / 144  
异秉 / 152  
受戒 / 163  
岁寒三友 / 180  
寂寞和温暖 / 196  
天鹅之死 / 215  
晚饭后的故事 / 221  
大淖记事 / 236  
七里茶坊 / 253  
鸡毛 / 267  
故里杂记 / 275  
徙 / 289  
故乡人 / 308  
晚饭花 / 313  
皮凤三植房子 / 324  
钓人的孩子 / 339  
鉴赏家 / 344

## 复 仇

——给一个孩子讲的故事

一缶蜜茶，半支素烛，主人的深情。

“今夜竟挂了单呢，”年轻人想想暗自好笑。

他的周身装束告诉曾经长途行脚的人，这样的一个人，走到这样冷僻的地方，即使身上没有带着干粮，也会自己设法寻找一点东西来慰劳一天的跋涉，山上多的是松鸡野兔子。所以只说一声：

“对不起，庙中没有热水，施主不能洗脚了。”

接过土缶放下烛台，深深一稽首竟自翩然去了，这一稽首里有多少无言的祝福，他知道行路的人睡眠是多么香甜，这香甜谁也没有理由分沾一点去。

然而出家人的长袖如黄昏蝙蝠的翅子，扑落一点神秘的迷惘，淡淡的却是永久的如陈年的清香的烟。

“竟连谢谢也不容说一声，知道我明早什么时候便会上路了呢？——这烛该是信男善女们供奉的，蜜呢？大概庙后有不少蜂巢吧，那一定有不少野生的花朵啊，花许是栀子花、金银花……”

他伸手一弹烛焰，其实烛花并没有长。

“这和尚是住持，是知客？都不是！因为我进庙后就没有看见过第二个人，连狗也不养一条，然而和尚决不像一个人住着，佛座前放着两卷经，木鱼旁还有一个磬……他许有个徒弟，到远的地方去乞食了吧……”

“这样一个地方，除了俩和尚是什么都不适合的……”

何处有丁丁的声音,像一串散落的珠子,掉入静清的水里,一圈一圈漾开来,他知道这绝不是磬。他如同醒在一个淡淡的梦外。

集起涣散的眼光,回顾室内:沙地,白垩墙,矮桌旁一具草榻,草榻上一个小小的行囊,行囊虽然是小的,里面有破旧的物什,但是够他用了,他从未为里面缺少些什么东西而给自己加上一点不幸。

霍的抽出腰间的宝剑,烛影下寒光逼人,墙上的影子大有起舞之意。

在先,有一种力量督促他,是他自己想使宝剑驯服,现在是这宝剑不甘一刻被冷落,他归降于他的剑了,宝剑有一种夺人的魅力,她逼出年轻人应有的爱情。

他记起离家的前夕,母亲替他裹了行囊,抽出这剑跟他说了许多话,那些话是他已经背得烂熟了的,他一日不会忘记自己的家,也决不会忘记那些话。最后还让他再念一遍父亲临死的遗嘱:

“这剑必须饮我的仇人的血!”

当他还在母亲的肚里的时候,父亲死了,滴尽了最后一滴血,只吐出这一句话。他未叫过一声父亲,可是他深深地记着父亲,如果父亲看着他长大,也许嵌在他心上的影子不会怎么深。

他走过多少地方,一些在他幼年的幻想之外的地方,从未对连天的烟波发过愁,对蓊郁的群山出过一声叹息,即使在荒凉的沙漠里也绝不对熠熠的星辰问过路。

起先,燕子和雁子会告诉他一声春秋的消息,但是节令的更递对于一个永远以天涯为家的人是不必有所在乎的,他渐渐忘了自己的年岁,虽然还依旧记得哪一天是生日。

“是有路的地方,我都要走遍”,他曾经跟母亲承诺过。

曾经跟年老的舵工学得风雨晴晦的知识,向江湖的术士处得来霜雪瘴疠的经验,更从背箱的郎中的口里掏出许多神奇的秘方,但是这些似乎对他都没有用了,除了将它们再传授给别人。

一切全是熟悉的了,倒是有时故乡的事物会勾起他一点无可奈何的思念,苦竹的篱笆,络着许多藤萝的;晨汲的井,封在滑足的

青苔里的……他有时有意使这些淡漫的记忆浓起来，但是这些纵然如秋来潮汐，仍旧要像潮汐一样的退下去，在他这样的名分下，不容有一点乡愁，而且年轻的人多半不很承认自己为故土所累系，即使是对自己。

什么东西带在身上都会加上一点重量（那重量很不轻啊），曾经有一个女孩子想送他一个盛水的土瓶，但是他说：

“谢谢你，好心肠的姑娘，  
愿山岚保佑你颊上的桃红，  
我不要，而且到要的时候自会有的。”

所以他一身无赘物，除了一个行囊，行囊也是不必要的，但没有行囊总不像个旅客啊。

当然，“这剑必须饮我仇人的血”他深深地记着。但是太深了，像已经溶化在血里，有时他觉得这事竟似与自己无缘。

今晚头上有瓦（也许是茅草吧），有草榻，还有蜡烛与蜜茶，这些都是在他希冀之外的，但是他除了感激之外只有一点很少的喜悦，因为他能在风露里照样做梦。

丁丁的声音紧追着夜风。

他跨出禅门（这门是圆的）。殿上一炷红火，在幡帐里跳着皈依的心，他从这一点静穆的散发着香气的光亮中走出，山门未闭，朦胧里看的很清楚。

山门外有一片平地，正是一个舞剑的场所。

夜已深，星很少，但是有夜的光。夜的本身的光，也能够照出他的剑花朵朵，他收住最后一着，很踌躇满志，一点轻狂圈住他的周身，最后他把剑平地一挥，一些干草飞起来，落在他的袖上。带着满足与珍惜，在丁丁的声息中，他小心地把剑插入鞘里。

“施主舞得好剑！”

“见笑，”他有一点失常的高兴、羞涩，这和尚什么时候来的？  
“师父还未睡，清韵不浅。”

“这时候，还有人带着剑。施主想于剑上别有因缘？不是想寻访着什么吗，走了这么多路？”

和尚年事已大，秃顶上隐隐有剃不去的白发，但是出家人有另外一副难描画的健康，炯明眸子在黑地里越教人认识他有许多经典以外的修行，而且似乎并不拒绝人来叩问。

“师父好精神，不想睡么？”

“出家人尽坐禅，随时都可以养神，而且既无必做的日课，又没有经诵道场，格外清闲些，施主也意不想睡，何不谈谈呢。”

他很诚实的，把自己的矢志告诉和尚，也知道和尚本是行脚来到的，靠一个人的力量，把这个久已经颓圮的废庙修起来，便把漫漫的行程结束在这里，出家人照样有个家的，后来又来了个远方来的头陀，由挂单而常住了。

“怪不道……那个师父在哪儿呢？”他想发问。

“那边，”和尚手一指，“这人似乎比施主更高一层，他说他要走遍天下所有的地方。”

“哦……”

“那边有一绝壁，由那边从未有人踏过一个脚印，他一来便发愿打通一条道路，你听那丁丁的声音，他日夜都在修这件功德。”

他浮游在一层无边的惆怅里，“竟有这样的苦心？”

他恨不得立即走到那丁丁的地方去，但是和尚说，“天就要发白了，等明天吧。”

明天一早，踏着草上的露水，他奔到那夜半欲往的山下，行囊都没有带，只带着一口剑，剑是不能离身须臾的。

一个破蒲团，一个瘦头陀。

头陀的长发披满了双肩，也遮去他的脸，只有两只眼睛，射出饿虎似的光芒，教人感到要打个寒噤。年轻人的身材面貌打扮和一口剑都照入他的眼里。

头陀的袖衣上的风霜，画出他走过的天涯，年轻人想这头陀一定知道许多事情，所以这地方比任何地方更无足留连，但他不能离开一步。

头陀的话像早干涸了，但几日相处他并不拒绝回答青年人按不住的问讯。

“师父知道这个人么？”一日他伸出左腕，左腕上有一个蓝色的人名，那是他父亲的仇人，这名字是母亲用针刺上去的。

头陀默不作声，也伸出自己的左腕，左腕上一样有一个蓝字的人名，是年轻人的父亲的。

一种异样的空气袭过年轻人的心，他的眼睛盯在头陀的脸上，头陀的瘦削的脸上没有表情，悠然挥动手里的斧凿。

在一阵强烈的颤抖后，年轻人的手按到自己的剑柄上。

——这剑必须饮我仇人的血。

“孝顺的孩子，你别急，我绝不想逃避欠下自己的诺言——但是这还不是时候，须得我把这山凿通了！”

他决然收得未应的疑问，他，年轻人，接受了头陀并没有发出的祈求或命令，从此他竟然一点复仇的举动都没有了。

从此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，青年人也挥起一副斧凿，服从在“走遍没有路的地方”的苦心下，很快似乎忘记身边有个头陀，正如头陀忘记身边有一个带剑的青年人。

日子和石头侵蚀在丁丁的声音里。

你还要问再后么？

一天，凿子敲在空虚里，一线天光，第一次照入永久的幽黑。

“呵！”他们齐声礼赞。

再后呢？

宝剑在冷落里自然生锈的，骨头在世纪的内外也一定要腐烂或是变成了化石。

不许再往下问了，你看北斗星已经高挂在窗子上了。

载一九四一年三月二日《大公报》

## 小学校的钟声

瓶花收拾起台布上细碎的影子。瓷瓶没有反光,温润而寂静,如一个人的品德。瓷瓶此刻比它抱着的水要略微凉些。窗帘因为暮色浑染,沉沉静垂。我可以开灯。开开灯,灯光下的花另是一个颜色。开灯后,灯光下的香气会不会变样子?可做的事好像都已做过了。我望望两只手,我该如何处置这个?我把它藏在头发里么?我的头发里保存有各种气味,自然它必也吸取了一点花香。我的头发,黑的和白的。每一游尘都带一点香。我洗我的头发,我洗头时也看见这瓶花。

天黑了,我的头发是黑的。黑的头发倾泻在枕头上。我的手在我的胸上,我的呼吸振动我的手。我念了念我的名字,好像呼唤一个亲昵朋友。

小学校里的欢声和校园里的花都融解在静沉沉的夜气里。那种声音实在可见可触,可以供诸瓶几,一簇,又一簇。我听见钟声,像一个比喻。我没有数,但我知道它的疾徐、轻重,我听出今天是西南风。这一下打在那块铸刻着校名年月的地方。校工老詹的汗把钟绳弄得容易发潮了,他换了一下手。挂钟的铁索把两棵大冬青树干拉近了点,因此我们更不明白地上的一片叶子是哪一棵树上落下来的;它们的根须已经彼此要呵痒玩了吧。又一下,老詹的酒瓶没有塞好,他想他的猫已经看见他的五香牛肉了。可是又用力一下。秋千索子有点动,他知道那不是风。他笑了,两个矮矮的影子分开了。这一下敲过一定完了,钟绳如一条蛇在空中摆动,老詹偷偷地

到校园里去,看看校长寝室的灯,掐了一枝花,又小心敏捷:今天有人因为爱这枝花而被罚清除花上的蚜虫。“韵律和生命合成一体,如钟声。”我活在钟声里。钟声同时在我生命里。天黑了。今年我二十五岁。一种荒唐继荒唐的年龄。

十九岁的生日热热闹闹地过了,可爱得像一种不成熟的文体,到处是希望。酒阑人散,厅堂里只剩余一枝红烛,在银烛台上。我应当夹一夹烛花,或是吹熄它,但我什么也不做。一地明月。满宫明月梨花白,还早得很。什么早得很,十二点多了!我简直像个女孩子。我的白围巾就像个女孩子的。该睡了,明天一早还得动身。我的行李已经打好了,今天我大概睡那条大红绫子被。

一早我就上了船。

弟弟们该起来上学去了。我其实可以晚点来,跟他们一齐吃早点,即是送他们到学校也不误事。我可以听见打预备钟再走。

靠着舱窗,看得见码头。堤岸上白白的,特别干净,风吹起鞭爆纸。卖饼的铺子门板上错了,从春联上看得出来。谁,大清早骑驴过去的?脸好熟。有人来了,这个人会多给挑夫一点钱,我想。这个提琴上流过多少音乐了,今天晚上它的主人会不会试一两支短曲子。髡,这个箱子出过国!旅馆老板应当在报纸上印一点诗,旅行人是应当读点诗的。这个,来时跟我一齐来的,他口袋里有一包胡桃糖,还认得我么?我记得我也有一大包胡桃糖,在箱子里,昨天大姑妈送的。我送一块糖到嘴里时,听见有人说话:

“好了,你回去吧,天冷,你还有第一堂课。”

“不要紧,赶得及;孩子们会等我。”

“老詹第一堂课还是常晚打五分钟么?”

“什么?——是的。”

岸上的一个似乎还想说什么,嘴动了动,风大,想还是留到写信时说。停了停,招招手说:

“好,我走了。”

“再见。啊呀!——”

“怎么?”



“没什么。我的手套落到你那儿了。不要紧。大概在小茶几上，插梅花时忘了戴。我有这个！”

“找到了给你寄来。”

“当然寄来，不许昧了！”

“好小气！”

岸上的笑笑，又扬扬手，当真走了。风披下她的一绺头发来了，她已经不好意思歪歪地戴一顶绒线帽子了。谁教她就当了教师！她在这个地方待不久的，多半到暑假就该含一汪眼泪向学生告别了，结果必是老校长安慰一堆小孩子，连这个小孩子。我可以写信问弟弟：“你们学校里有个女老师，脸白白的，有个酒涡，喜欢穿蓝衣服，手套是黑的，边口有灰色横纹，她是谁，叫什么名字？声音那么好听，是不是教你们唱歌？……”我能问么？不能，父亲必会知道，他会亲自到学校看看去。年纪大的人真没有办法！

我要是送弟弟去，就会跟她们一路来。不好，老詹还认得我。跟她们一路来呢，就可以发现船上这位的手套忘了，哪有女孩子这时候不戴手套的。我会提醒她一句。就为那个颜色，那个花式，自己挑的，自己设计的，她也该戴。——“不要紧，我有这个！”什么是“这个”，手笼？大概是她到伸出手来摇摇时才发现手里有一个什么样的手笼，白的？我没看见，我什么也没看见。只缘身在此山中。我在船上。梅花，梅花开了？是朱砂还是绿萼？校园里就有两棵的。波——汽笛叫了。一个小轮船安了这么个大汽笛，岂有此理！我躺下吃我的糖。……

“老师早。”

“小朋友早。”

我们像一个个音符走进谱子里去。我多喜欢我那个棕色的书包。蜡笔上沾了些花生米皮子。小石子，半透明的，从河边捡来的。忽然摸到一块糖，早以为已经在我的嘴里甜过了呢。水泥台阶，干净得要我们想洗手去。“猫来了，猫来了，”“我的马儿好，不喝水，不吃草。”下课钟一敲，大家噪得那么野，像一簇花突然一齐开放了，第一次栖来这个园里的树上的鸟吓得不假思索地便鼓翅飞了，看